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4号

关于虎林市翰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烘干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翰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翰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共乐村路北。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1座，新建烘干能力300t/d、600t/d的烘干塔各1座；在原热风炉房内，拆除原有360万大卡/h生物质热风炉1台，新建720万大卡/h生物质热风炉1台；新建热风炉房1座，建设360万大卡/h生物质热风

炉 1 台。仓储库、全封闭燃料库、潮粮囤、全封闭灰渣库等储运工程、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黑龙江盛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对粉性物料采取封闭、苫布遮盖。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控制鸣笛，限速行驶。大风天禁止施工土方作业，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降尘，废弃土方及时清运回填。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且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用高噪声设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

期清运。

(二)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

2.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粮食仓库封闭存储，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设彩钢罩，两侧排气孔设折流挡板，底部设围挡盖板及网罩。无组织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27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热风炉烟气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居民区布置。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和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筛选杂质、不合格粮食、除尘器收尘、热风炉灰渣集中收集，妥善储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废布袋集中收集，妥善储存，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